

##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護理系(科)招生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9 年 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9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7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(科)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訂定招生人數及策略。
  - (二) 研議、策劃及執行招生作業事宜。
  - (三) 審核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。
  - (四) 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 - (五) 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  - (六)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5~19 名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組成。招生推廣組副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，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主任核定實施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三	<p>本委員會置委員 15~19 名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組成。<u>招生推廣組副主任</u>為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<u>由主任遴聘</u>，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</p>	<p>本委員會置委員 15~19 名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組成。系(科)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招生推廣組副主任為執行委員，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</p>	<p>組成人員修訂</p>